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预测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3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 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安楚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29,196,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50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4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689,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700,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689,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4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25,814,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26%;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25,814,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26%;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否决了关于预测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496,163股)。

(1)审议否决了关于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否决了关于与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496,163股)。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否决了关于与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496,163股)。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否决了关于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496,163股)。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否决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496,163股)。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否决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496,163股)。

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韦朝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4)第518-4号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长嘉、韦朝鸿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召开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和现场见证情况,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2015年5月6日,召集人通过前述报刊和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前述通知及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手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登记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5年5月8日14时30分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安楚玉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 至2014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4,506,85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2.3407%。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2015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89,70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594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14,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26%;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14,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26%;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1《审议关于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审议关于与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3《审议关于与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4《审议关于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3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570%;反对3,38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04%;反对3,38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除《审议关于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与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与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及《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承办律师:李长嘉
负责人:彭光富　　韦朝鸿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5、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4、审议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境内审计师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其它规定而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5、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国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之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签署所有信贷协议、融资协议及其它有关该综合授信之相关文件并在他认为合适或适当时对该等文件进行修改及在他认为合适或适当时采取一切有关本决议项下之行动或事情。

7、审议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

8、审议及批准关于对子公司寿光宝隆、MPM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对子公司寿光宝隆、MPM公司在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综合贸易融资等)分别提供20,000万元、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公司对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MPM公司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议程的详细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和第4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见刊登在201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二)登记时间

1、A股股东:2015年6月24日、25日(9:00—11:00,14:00—16:00)。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三)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0

(2)投票简称:墨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 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代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8项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元
议案2	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2.00元
议案3	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3.00元
议案4	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其它规定而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报告。	4.00元
议案5	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5.00元
议案6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国各银行("独立第三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之二零一五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签署所有信贷协议、融资协议及其他有关该综合授信之相关文件并在他认为合适或适当时对该等檔进行修改及在他认为合适或适当时采取一切有关本决议项下之行动或事情。	6.00元
议案7	审议及批准不派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00元
议案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寿光宝隆、MPM公司("均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就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总金额为200,000,000元、200,000,000元的担保,以作为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8.00元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洪峰 王彭华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002490)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其它规定而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报告。			
5	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国各银行("独立第三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之二零一五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签署所有信贷协议、融资协议及其他有关该综合授信之相关文件并在他认为合适或适当时对该等檔进行修改及在他认为合适或适当时采取一切有关本决议项下之行动或事情。			
7	审议及批准不派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寿光宝隆、MPM公司("均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就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总金额为200,000,000元、200,000,000元的担保,以作为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 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1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第五届第四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